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30,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1月6日，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0,7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等事项进行调整修订。

3、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和数量的情况说明》，公司在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之前，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0名调整为5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25万股调整为299.75万股。

2023年9月6日公司完成58名激励对象的299.7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1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4日完成5名激励对象的76.9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2、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3月21日完成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4.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5日完成74.77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流通上市。

14、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10元/股。

15、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0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月14日完成了23.0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流通上市。

16、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0元/股调整为3.79元/股。

18、2025年6月4日，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实施工作，共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

19、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实施工作，共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的21.6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3.85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9月19日完成了63.8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流通上市。

21、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0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4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

三、本次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A</td><td>业绩考核目标B</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100%</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60%</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2.07亿元</td><td>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77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净利润值不低于3.06亿元</td><td>——</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净利润值不低于4.46亿元</td><td>——</td></tr>
</table>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1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261,214.96元；公司2024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10,892,105.66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7,153,320.62元，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解除系数为100%。</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名，目前在职5名，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陶为民	董事	14.40	4.32	30	5.76
CHANG SEWON（张世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12.00	30	16.00
简名伟	副总经理	12.00	3.60	30	4.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人）		10.50	3.15	30	4.20
总计		76.90	23.07	30	30.76

注：上述"职务"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原因为：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高管人员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230,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部分银行原有授信即将到期，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包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1亿元）。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持有人数：14人
-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201,6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6月26日、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9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827,20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11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

3、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实际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28,000股。

4、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实际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4,160股。

5、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39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7,5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实际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50,000股。

8、2025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的实施工作，共回购注销4名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的399,500股。

9、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11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10、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实际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1,6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首次授予股份：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预留授予股份：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1月28日届满，可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总数的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净利润值不低于3.06亿元	——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5]A145号），公司2024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10,892,105.66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7,153,320.62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份额=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根据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除1名持有人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归属时点前离职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外，其他14名持有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鉴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归属时点前有1名持有人离职、1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因离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解锁的目标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总数的30%，但鉴于锁定期内有2名持有人不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为201,6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归属的对应股份，并按持有人的所持比例进行分配；前述收回份额后续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总数的30%，但鉴于锁定期内有2名持有人不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为201,660股，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306,728.66元，母公司净利润639,610,987.94元；本报告期末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54,791,055.9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51,678,212.9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现行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98,554.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四、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2024年第三季度）已经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总数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2月20日实施完毕。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2日实施完毕。

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若该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前实施权益分派，则公司将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18-0.5998299)÷(1+0.2999149)-0.25-0.23-0.25=3.5627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拟同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前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则公司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会议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行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98,554.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本次利润分配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前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则会议同意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对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有1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955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375万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红春先生和陶昱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8%）。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海泰精华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6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合计减持股份1,3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